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秀娥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秀娥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鄭秀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6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2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規定，即應由檢察官依法追訴。本院就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予以實體審究，程序上洵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三、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

01 充「偵查報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
02 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
03 件）。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06 第1、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分別係
07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
08 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前分別持
09 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
10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其犯意各
11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二)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竟不知謹慎自持，且漠視法令之禁
13 制，分別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對於社會善良風氣產
14 生不良影響，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尚能坦承犯行，且
15 其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
16 為，並未侵害他人個人法益或造成具體損害，並兼衡其前科
17 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
18 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
19 隱私，爰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
20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
21 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顏子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516號

被 告 鄭秀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秀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6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8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鄭秀娥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2日17時許，在屏東縣○○市○○路00號4樓之3居所內，以將海洛因摻水放在針筒內注射靜脈血管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又於上揭時、地，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2日18時42分許，為警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鄭秀娥上址居所執行搜索，適鄭秀娥在場，並同意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秀娥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1201）、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各1紙	被告經警採尿送驗後，檢出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事實。
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吳求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劉雅芸